

学科互涉视角下海洋法课程的跨学科融合逻辑与路径设计

马明飞 任琳

大连海事大学 辽宁 大连 116026

【摘要】：在全球海洋治理体系变革与国家海洋强国战略需求的双重驱动下，传统海洋法课程因其学科封闭性面临着知识体系碎片化、能力培养割裂与教学资源供给失衡的结构性困境。本文基于对学科互涉的理论演进探索和对传统海洋法课程的封闭性分析，提出了“战略需求—知识整合—能力培育”的海洋法课程创新性构建的内置逻辑，并就实施方法提出设计纵向分层与横向融通的课程体系、革新问题导向学习与实践的教学范式、建立跨学院教研共同体与国际实务导师协同机制的实践路径。海洋法课程理论逻辑的重构与实践路径的双向创新，能够实现海洋法课程从知识灌输到实际教育应用的实质性跨越，进而为新时代中国特色涉海法治人才的培养提供有力支持。

【关键词】：学科互涉；海洋法课程；涉海法治人才

DOI:10.12417/2705-1358.25.17.005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海洋疆域已成为大国战略博弈的重要阵地，同时涉外海洋法治人才的培养已成为我国实施“海洋强国”战略的重要支撑。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建设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加快建设海洋强国。^[1]然而，当前法学教育中的海洋法课程，仍深陷学科封闭性的困境，要破解这一困局，亟需引入学科互涉理论重构课程体系，通过知识交叉与方法整合应对复杂系统问题，推动海洋法课程从学科封闭走向互涉开放，在回应国家战略需求的同时推动涉海法学教育范式转型。

1 学科互涉融入海洋法治教育的理论基础

1.1 学科互涉的概念演进与教育价值

起初，美国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在20世纪早期率先使用“学科互涉”（Interdisciplinarity）这一崭新术语，用以解释跨越传统学科界限、在各学科领域间合作研究的现象。随后，根据学科之间不同程度的整合，学科互涉的概念经历了从多学科（Multidisciplinarity）、交叉学科（Crossdisciplinarity）到超学科（Transdisciplinarity）的理论深化从而被厘清。不同于“多学科”的简单罗列和“超学科”的集于大成，“学科互涉”的核心在于打破学科壁垒，通过理论、方法、概念的深度交融，创造新的认知框架以解决单一学科无法应对的复杂问题。^[2]学科互涉并非各学科知识的随意拼凑，而是促使不同学科领域持

续相互渗透、互补、互动，形成有机融合，进而实现理论、思想与方法深度整合的高级形态^[3]。

学科互涉理论强调通过打破学科边界、整合多元方法论来应对复杂现实问题。在法学教育领域和创新型人才培养方面，学科互涉理论展现出独特的应用价值：首先，它有助于推动知识结构的互补性重构。面对如海洋争端等复合型问题，单一学科的知识无法全面应对，而学科互涉使法律规则、科技证据与地缘政治策略等多领域知识有机结合，提供了更全面的解决方案。其次，学科互涉可以促进学生思维范式的批判性转变。它鼓励学生从传统的教义解释框架中跳脱出来，转向更具系统性的分析视角。最后，学科互涉能够增强学生实践能力的协同性发展。它不仅提升了学生在法律领域的实际应用能力，还使他们能够将法律知识 with 特定领域的认知相结合，从而更好地适应复杂多变的现实需求。

1.2 海洋法治教育的特殊互涉性诉求

海洋法治领域具有显著的特殊性，这决定了它迫切需要深度的学科互涉。首先，海洋事务的客体具有系统性、复杂性。海洋事务不仅涵盖资源开发、航道安全、生态保护等多个方面，这些方面还相互交织，形成复杂的子系统。^[4]例如，海洋资源的开发不仅仅涉及法律上的权属问题，还涉及到科技手段的应用，以及政策上的引导和规制。因此，涉海法治人才必须掌握“法律—科技—政策”三角知识框架，才能全面、系统地理解和解决海洋事务中的各种实务问题。其次，海洋法治领域的规则具有强烈的科技依赖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许多条

作者简介：马明飞（1980—），男，汉族，辽宁大连，教授，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国际法。

任琳（2000—），女，土家族，湖北恩施，学生，大学本科/研究生在读，单位：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海洋法治。

项目：大连海事大学教学改革项目“涉外海洋法治人才培养目标下海洋法课程与交叉学科结合研究”（BJG-C2024046）阶段性研究成果。

款,如专属经济区的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确定等,都需要依赖海洋测绘、地质勘探等先进的科技手段。这些科技手段直接影响着相关规则的制定和执行,单一的法学视角无法全面把握和有效应对海洋法规则解读中的多维、动态挑战,涉海法治人才必须具备整合性理解法律与科学交叉领域的知识与方法的能力。最后,海洋法治的实践具有跨境复合性。在处理如南海维权、北极科考等实际问题时,需要同时应对法律主张、技术验证以及国际舆论的多重挑战。这要求涉海法治人才在精通法律知识的同时,也必须掌握国际合作与沟通的相关技能,方能应对复杂的海洋实务问题。海洋法治领域的特殊性决定了它必须打破学科封闭性,深度融入多学科的知识和方法。只有通过跨学科的协作和研究,破除学科封闭与学科互涉之间的矛盾,才能更好地应对海洋事务中的各种挑战,推动海洋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2 海洋法课程的学科封闭性结构困境

当前法学教育中的海洋法课程面临着学科封闭性的桎梏,即以法学理论讲授为主的传统教学模式,难以应对海洋事务中科技、政治、文化等多维因素交织的复杂性。这种教育方式不仅导致知识供给碎片化,还使学生在实践能力上出现结构性缺失。具体而言,这种矛盾表现为知识体系、能力建构、资源协同三个层面的脱节。

2.1 知识体系的单维度局限

现有的海洋法课程体系存在着明显的结构性偏差,即“重规则条文,轻关联知识”。一方面,海洋法相关的基础课源单一化。主流教材、研究大多以解释国际公约的条款为核心内容,而罕见引入海洋地质学、生态学、地缘政治学等相关知识模块。海洋法作为与国际社会关系紧密的法学分支,既需要理论知识的教学,也离不开实证法学的研究。但计量分析显示,国际实证法律研究主题和知识基础包括法律本体问题、研究方法、其他社会科学理论,三者结合紧密;中文实证论文则以法教义学论著为基础,少有涉及具体研究方法和其他社会科学理论。^[5]这种单一的研究趋势使学生难以从多学科视角全面理解海洋法。因此,改革现有的海洋法课程体系需要构建多学科的关联知识体系,丰富案例教学内容,以培养具备全面视野和综合素质的海洋法人才。

2.2 能力培养的工具性割裂

当前,海洋法课程在核心能力培养上面临着机械解构和协同缺位的问题。首先,法律解释能力的训练过度集中在法学意义的推导,未能在法学教育中建立起科技发展与法学知识的认知框架衔接。这使得学生在处理需要科技支撑的法律问题,如大陆架划界和专属经济区资源权属时,难以实现知识的灵活迁移和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目标维度的知识升级。^[6]其次,证据运

用能力的培养被限制在程序性的举证规则演练中,缺乏对海洋测绘和生态评估等专业技术标准的整合指导,从而导致法律论证与科学证据之间存在实践上的脱节。最后,策略构建能力的培育则过度着重于法庭辩论技巧的程式化模拟,忽视了跨境海洋谈判中地缘政治博弈和文化差异协调等复杂变量的情境嵌入,最终导致人才培养陷入“法律技术娴熟但系统思维匮乏”的模块化困境^[7]。

2.3 教学资源结构性缺失

海洋法课程的教学资源在结构上存在缺失,归因于传统学科之间的壁垒导致教学资源配置呈现失衡。师资构成的高度同质化与实务经验缺乏构成首要制约因素。^[8]目前海洋法课程主要由具有单一法学背景的教师讲授,他们在海洋科技知识和实务方面经验不足,这种知识结构的单向度局限,使得课程深度依赖法律条文的形式化解读,无法构建跨学科的问题分析框架。另外,跨学科教学材料匮乏也影响着教学资源的结构性平衡。现有的教材、案例库、教学资源库多以纯法学视角编纂,缺乏整合多学科知识的综合性教学材料。^[9]这使得教师即使有意进行跨学科教学,也缺乏有力的资源支撑,学生难以获得系统性的跨学科知识整合训练。

3 海洋法课程的重构逻辑和路径创新

3.1 重构逻辑:三维融合的课程互涉模型

面对全球海洋治理体系深刻变革与国家海洋强国战略需求,传统以单一学科知识传递为核心的课程体系难以适应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需要。因此,本部分提出“三维驱动”融合逻辑理论模型,以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知识深度整合为根基、能力系统培养为目标,构建跨学科课程重构的系统框架。

(1) 战略需求维度:需求引领课程内容变革

从国家战略的角度来看,海洋强国战略、蓝色伙伴关系等战略需求正促使海洋法课程内容发生变革,以应对国家在海洋资源开发、极地航道利用以及深海采矿等关键领域的重大战略需求。^[10]例如在海洋资源开发法律相关课程模块,可以整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划界规则与海底地形测绘的技术标准相关知识,以增强学生对大陆架划界的技术理解和法学的多面性认知。此外,海洋法课程内容还需要动态对接国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以确保教学始终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展开,保持其导向性和前沿性。这种紧密的联系确保了学生所学内容与与时俱进,符合国家发展的长远目标。

(2) 知识整合维度:学科嵌套关系重构

海洋法课程在知识体系方面应依托法学知识为核心,构建一个由多学科支撑的知识嵌套体系,表现以课程核心层为轴心主干、以课程支撑层为树状延伸的结构。具体而言,课程核心

层以培养海洋法学基本素养为目标,需要涵盖以国内和国际规则为主的海洋法律制度,这一部分内容是整个课程体系的基石。此外,课程支撑层则起到对核心层课程涉及的法学外其他领域建立行业认知的作用,需要整合海洋科学、国际关系学、语言文化学等多个学科领域,形成“法律规范—科学依据—政治动因—文化语境”的解析框架,有效破除学科壁垒,实现知识的深度融合。这种嵌套体系使学生能够全面理解海洋法的内在逻辑,从不同学科的视角审视海洋法律问题,提升综合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避免“就法论法”的局限性。

(3) 能力培育维度:综合问题应对能力进阶

在能力培养目标上,海洋法课程需要在多方面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其中首先需要的是从基础和高阶两层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在基础能力方面,课程要对海洋制度和法律进行深入讲解;而高阶能力则聚焦于跨领域问题的系统分析,最终养成学生能从知识输入到多源信息整合,最终输出解决方案的能力。

此外,海洋法课程还应当聚焦国内国际规则接轨机制和锻炼学生跨文化交际能力。在接轨国内国际规则方面,可以通过设立实时更新判例库、举办模拟法庭等方式,训练学生运用理论知识、提升法律推理能力。在跨文化能力嵌入方面,可以通过设置外文法律文书撰写、区域治理比较专题课程,使学生能够深入理解不同制度背后的法理差异和区域特有法律制度的独特性。^[11]总之,综合性的能力培养课程体系不仅提升了学生国际海洋法领域的专业素养,也增强了他们的跨文化交流与合作能力,为未来在全球海洋治理中的角色奠定坚实基础。

3.2 实施路径:课程生态的系统性改革

海洋法跨学科课程的重构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它要求对课程体系进行全面的再造,革新教学方法,并建立起有效的师资协同机制。在前文理论模型的指导下,本部分提出了分层递进式的实施路径,旨在为实际操作提供清晰的指引。

(1) 课程体系多层重构

跨学科课程体系的重构遵循纵向分层递进与横向开放融通的双轨逻辑,通过层级化知识铺设和弹性化资源整合,构建适应复合型海洋法治人才培养的系统性框架。

纵向分层设计构建能力进阶阶梯。在基础学习阶段,课程体系致力于打破学科间的认知壁垒,通过增设前置性导论课程,建立跨学科的知识基础。在进阶学习阶段,课程重点转向高阶能力的全面培养。这种阶梯式的课程设计,为学生搭建起从基础认知到解决复杂问题的桥梁,实现思维理解上质的飞跃。

横向融通机制织就学科联结网络。首先,必修课程模块承

担固化这些交叉知识的枢纽功能,确保各涉海学科知识在教育体系中有有机融合,为学生提供全面且系统化的知识架构。此外,弹性学分机制则能够打破传统院系的资源壁垒,确保不同学科的课程在知识深度与能力导向上实现精准的等效对接。

(2) 教学方法范式革新

跨学科课程的有效实施,需要对传统的教学模式进行根本性的变革。在这一过程中,以能力生成与培养为导向,“问题导向学习深化”与“虚实结合实践体系”能够形成双轨并进的教学范式。

以问题为导向的学习方法的深入应用,是以复杂的现实问题为出发点,构建一个整合多学科知识的认知情境。^[12]在海洋法课程设计中选择具有显著的涉外性、技术性和政策交织特征的典型海洋争端作为教学载体,这种设计不仅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还能有效提升他们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这种教学模式,学生可以在模拟的真实情境中,深入理解不同学科的知识如何相互关联,并应用于解决实际问题。

构建“虚拟仿真—实体联动”的渐进式实践平台有助于解决理论教学与涉外实务之间的脱节问题。这个实践体系利用海洋环境仿真模拟、航海模拟等技术将海洋法律案例情景具体化、提供科学依据,同时通过国际组织实务专家的宣传讲座形成从“技术验证”到“规则应用”的闭环训练模式,从而起到提升学生理解和参与全球治理的能力的效果。

(3) 资源协同机制构建

跨学科课程的有效实施,其关键支撑在于构建“内外联动”的师资协同体系。这一体系依赖于跨学院教研共同体的建立,以及国际实务导师库的丰富资源来解决传统师资队伍知识背景单一和实务经验不足的双重难题。首先,跨学院教研共同体亟需构建。高校可以创立由法学院与其他学院多方紧密协作的实体化教研组织,致力于突破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知识转化的壁垒,实现教学逻辑的有机融合。此外,国际实务导师制度有待设立。这种深度参与机制通过制度化的方式引进国内外实务专家资源,有助于将全球海洋治理的最新实践融入到教学链条中。课程资源协同机制通过教研共同体的知识整合,解决跨学科课程开发中的碎片化问题,确保教学内容的系统性和连贯性;同时也能借助国内外专家的实践经验,弥合理论与前沿实践的差距,实现教学与实践结合,提升课程质量和前瞻性,为学生提供全面深入的学术视野^[13]。

4 结论

以学科互涉为理论基础的创新性海洋法课程设计,突破了封闭性的传统海洋法课程在课程设置和教学安排等方面应对复杂海洋治理议题的局限性。在理论逻辑方面,战略需求、知

识整合、能力培育的互涉重构,从不同层次构建起破除学科壁垒的课程融合逻辑框架。在实施路径层面,课程体系的纵向分层与横向融通机制、教学方法中情境化与虚实结合的范式创新、以及多主体协同的资源供给模式,形成制度保障与实践驱动的双重改革进路。在学科互涉理论视角下的涉海法学教育研

究,不仅为海洋法课程的体系性改革提供了可操作的重构方案,更深刻诠释了社会科学领域知识生产从“学科中心”向“问题中心”转型的必然趋势,为新时代中国特色海洋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可持续的学科生态支撑。

参考文献:

- [1] 朱丽·汤普森·克莱恩著,姜明芹译:《跨越边界:知识,学科,学科互涉》,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 [2] 马忠法:《论中国海洋开发和利用法律制度的完善》,载《广西社会科学》,2022 年第 1 期。
- [3] 刘婧:《中外实证法律分析之不同:研究范畴与知识基础》,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 年第 3 期。
- [4] 喻玲:《面向新文科建设的法学教育数字化发展需求与路径》,载《法学教育研究》,2024 年第 2 期。
- [5] 陈靓、苏汉廷:《从“法学生”到“法律人”——模拟法庭的法学教育隐喻》,载《法学教育研究》,2024 年第 4 期。
- [6] 冷传莉、陈茂华:《交融与守正:新文科视野下法律思维的价值坚持及其养成》,载《法学教育研究》,2022 年第 4 期。
- [7] 刘笑阳:《蓝色伙伴关系:理论内涵与战略实践》,载《太平洋学报》,2025 年第 3 期。
- [8] 石佑启、韩永红:《论新时代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之优化》,载《中外法学》,2024 年第 6 期。
- [9] 张馨元、赵晶:《基于问题驱动教学模式的应急语言服务人才培养课程设计》,载《当代外语研究》,2025 年第 3 期。
- [10] 崔晓静:《“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实践育人路径探索》,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 年第 1 期。
- [11] 王涛:《学科性视角下高校跨学科的演变:从学科交叉到交叉学科》,载《中国高教研究》,2023 年第 12 期。
- [12] 李金桥、李乐帆:《新质生产力背景下高校学科专业优化调整:价值遵循、实践困境与推进路径》,载《大学教育科学》,2025 年第 3 期。
- [13] 吉永桃、冯建军:《超越功利化:论教育功利的合理限度》,载《现代大学教育》,2024 年第 3 期。